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6/50/1
22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5年9月22日

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0/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核准。

又请注意报告第四节第39段和第五节第46段有关部分所载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建议。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迪奥戈·弗雷塔斯·
多阿马拉尔(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139)。
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40)。
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1)。
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42)。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3)。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4)。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5)。
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46)。
9.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147)。
10.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项目148)。
11.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项目152)。

(大会决定,该项目的介绍和初次讨论将直接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其以后的审议将在第六委员会中进行。)
